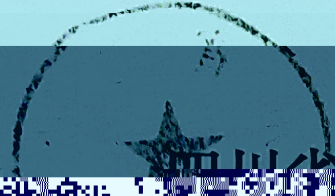


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



四川省物价局

经研究，现对你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生收费标准适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学生学费

1. 艺术专业

公办学校按照《四川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公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价发〔2008〕100号）执行。

予以适当予以，或形式同于，或学生收取赞助费、建校费、挂钩捐款等费用。

费或与入学

应纳入四川音乐学院财务统一管理，不单独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

